

#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(珠海)医院党政办文件

遵医五院党政办发〔2020〕47号

## 关于遵医五院实习生、规培生（含研究生） 住宿管理工作方案

各科室：

为了给学生营造一个安全、舒适和健康的生活环境，有利于学生更好地进行实习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“规培”）学习，不断地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，使他们能顺利完成实习或规培任务，经医院研究决定，对在我院实习的实习医生、护士和规培生（含并轨培养研究生）的住宿进行统一管理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世玖

副组长：伍火志

成 员：王 先      许维东      吴 艺      姚 琳  
         贺 坤      黄 彦      幸治华

### 二、总体安排

（一）第二临床学院



牵头负责在医院的实习生和规培生（含并轨培养的研究生）的生活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对学生宿舍实行统一管理。协助后勤管理科安排住宿及宿舍水电费的收取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，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服务。

总生活辅导员：王先（电话：13926923398）

兼职生活辅导员：贺坤（电话：13726241275）

## （二）护理部、科教科

护理部和科教科设兼职生活辅导员，配合第二临床学院分别做好实习护士和规培生（含并轨培养研究生）的住宿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协助后勤管理科宿舍水电费的收取。

护理部：陈柳柳（电话：15976995645）

科教科：李妍（电话：17765995144）

## （三）后勤管理科

主要负责安排学生住宿、宿舍环境卫生、水电表抄表和计算水电费，房屋租金和对业主水电费的支付，水电设备和房屋、家具的维修和更换。负责学生用电安全知识的培训。

为便于水电费及时、准确收取，每月对所有寝室进行水表和电表抄表登记用水、用电量，并计算水费和电费。其中，规培学员和职工的水电费，直接报财务科从生活补助或工资中扣除；实习生的水电费报第二临床学院和护理部协助收取。

联系人：何金定（电话：13825680836）



#### **(四) 保卫科**

主要负责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黄 彦（电话：13417750732）

#### **(五) 安全生产办**

主要负责宿舍的消防培训和消防安全工作。

联系人：幸治华（电话：15919149768）

#### **(六) 其它**

1. 除学生的住宿和思想政治工作由第二临床学院牵头、其它相关部门协助外，原教学管理工作仍由相关各部门承担不变。

2. 由各学校安排的实习生生活委员，继续负责有关学生的日常生活住宿管理和协助收取水电费等工作。

### **三、安全要求**

(一) 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，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电饭（炒）锅、取暖器等高功率电器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对于违反相关安全规定的学生，经教育不改正的将严肃处理。

(二) 加强安全培训，每一批学生来院时，由安全生产办负责培训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使用，进行应急演练。后勤管理科进行用电安全知识培训。

### **四、纪律要求和检查**



(一) 每个宿舍设立 1 名寝室长，负责安排室内卫生值日，并了解该宿舍同学的去向。有情况及时汇报。

(二) 除值夜班外，23:00 前所有实习生和规培学员必须返回宿舍休息。未按要求返回宿舍者，寝室长应询问原因，如实向组长报告，必要时，向兼职生活辅导员汇报。

(三) 禁止在宿舍留宿外人，或在外留宿。如有特殊原因，事先须向寝室长请假。

(四) 严禁在宿舍赌博。

(五) 每季度进行一次宿舍大检查。对管理好（人员无违纪，宿舍整洁卫生）的宿舍，挂流动红旗。如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，则取消该宿舍学生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资格。

## 五、业余活动安排

(一) 定期召开座谈会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，收集学生对宿舍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举办学生文体活动。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，不定期的举办羽毛球、象棋、围棋等比赛，鼓励学生成立文体活动团体，不断丰富实习生活。

(三) 有计划地安排考研、心理辅导和职业规划等讲座。

(四) 积极组织先进学生向团组织和党组织靠拢，安排参加组织生活，使这些学生在同学中正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

(五) 组织学生参加义诊、看望福利院老人等活动，让同学们接触社会，奉献爱心。

## 六、外校实习生住宿

对于外校联系来我院实习的学生，为便于管理，原则上统一安排到我院的学生宿舍住宿，并收取住宿费。其它要求与本校实习生相同。

